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历代名人的童年

木匠的祖师——鲁班

鲁班是我国春秋时期的一位著名的建筑工匠，他在建筑史上有许多创造发明。攻城的云梯和磨粉的磨是他发明的，一些木工工具，如锯、钻、刨也是他创造的，人们称他是建筑工匠的“祖师”。

鲁班出身于世代工匠的家庭，从小就随家里人参加过许多土木建筑的施工，有一定的实践体会。相传鲁班年幼时调皮贪玩，这本属儿童的天性，但他的玩，不是无目的“撒野”，而是每天花很多时间玩建筑工艺。如用树枝搭个房子，拆了又搭，搭了又拆；用砖石垒座小桥；找些树根雕个什么玩意儿……有时一玩就是一整天，连吃饭都忘记了。左邻右舍的人见鲁班整天摆弄这些东西，认为他没有出息，说有出息的孩子应该用功读书写字。

小鲁班不被人接受，只能说明这些人眼光短浅。而鲁班的母亲却不然，她认为鲁班玩得很有意义。她想摆弄这些建筑是很动脑筋的，所以，母亲认为小鲁班很有心计，将来能成大器。于是，母亲鼓励儿子去做他喜欢做的事，发展他的才干，开拓他的智慧。最后，鲁班终于从贪玩的孩子成长为建筑工匠的祖师。

鲁班年少时，十分孝敬父母。有一年，父亲死于吴国，鲁班母子俩要赶去奔丧，可路途太遥远了。小鲁班担忧母亲走不动那么多路。于是，他连夜进行设计，制造了一辆车子。这车子用木材制成，车内安装有木制摇把。只要摇把一转，就能驱动车子向前行进。不断摇动，可让车子不断向前运动。车子造好后，小鲁班让母亲坐在上面，又快又省劲地到达了吴国。

古代伐木都用斧子，干活又累又慢。有一次，鲁班上山伐木，不料手指被山上的野草划破了，血流不止。鲁班想，一棵小草都如此锋利，如果用铁打成这样的刺，不就可以锯树了吗？于是鲁班发明了锯，至今人们还沿用这种工具。鲁班一生中发明了许多东西，为人类造福不浅，不仅后世的木匠尊崇他为“祖师”，还有更多的人追念他的功绩，把鲁班当做勤劳智慧的化身。

“慕鸿鹄以高翔”——陈胜

陈胜（？～前 208），字涉，秦末阳城（今河南登封县东南）人，出身雇农。秦二世元年（公元前 209 年）被征为戍卒时，在蕲县大泽乡（今安徽宿县东南刘村集）与吴广一起杀死秦吏，揭竿起义，建立了张楚政权，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有影响的农民起义领袖。

陈胜小的时候，正赶上秦王朝末年的暴政统治。他亲眼看到了赋税徭役把他的家人和邻居们压得喘不过气来。他们被迫把收获粮食的三分之二交给政府作赋税，还负担着沉重的兵役和徭役。村里的成年男人被征发服役去了，政府便役使妇女运输粮饷，很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秦朝的法律又很严酷，往往一人犯罪，诛连九族，叫做“旅诛”；一家犯罪，诛连邻里，叫做“连坐”。动不动就被罚做苦役，处以酷刑，有的斩脚，有的割鼻，有的处死，押送到官府去的罪犯随处可见。黑暗的现实在陈胜幼小的心灵里埋下了反抗秦王朝暴虐统治的种子。

陈胜小小年纪就开始给地主家做长工了。可他人小志不小，人穷志不穷。每每做苦役闲下来的时候，就一人坐在那里冥思苦想：为什么我们这些人就该祖祖辈辈受苦受累？为什么财东游手好闲却享不尽荣华富贵？难道穷人的

孩子一生下来就注定该受苦？富人的孩子一出世就注定该享福？这一切是由谁主宰的呢？

随着年龄的增长，他渐渐明白了：财东欺压穷人，为所欲为，是因为他背后有个秦王给撑腰，不推翻秦王朝的统治，人民就永远不会有出头之日。于是他萌生了推翻秦王朝，建立农民自己政权的念头。

有一回，他和长工们一块给地主耕地。炎炎烈日炙烤着脊背，拉犁的绳子在一个个瘦骨嶙峋的肩头印出道道伤痕。陈胜实在不堪其苦，心中不免升腾起一股不平之气，他甩掉肩头的犁绳，走到田埂上，不干了。世道不公，秦王朝的种种暴行，乡民们的百般苦痛，一起袭向他的心头，推翻封建暴政，建立农民政权的愿望更加强烈。想着想着，他满怀着憧憬把一句不着边际的话甩给同伴：“伙计们，将来我要是富贵了，决不会忘记你们的。”长工们自然不知道他心里的秘密，更不可能了解他的志向与抱负，就纷纷讥笑他：“你一个小长工，拼死拼活地给人家种地，填饱肚皮就不错了，还能混出什么好来？”面对着一群讥笑他的长工，陈胜只好长叹一声：“唉！燕雀安知鸿鹄之志！”

后来，陈胜真的和吴广一起在大泽乡发动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政权——张楚政权，实现了他少年时的鸿鹄之志。

浪漫诗风之祖——屈原

屈原（前 340～前 278），名平，字原，战国时代楚国人，是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个伟大的诗人。其传世之作有《离骚》《九章》《九歌》《天问》等。他的作品富有独创性和浪漫主义色彩，对我国古代诗歌的发展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影响。

少年时代，屈原家住山上，每天读书必须跨过湍急的溪水，穿过苍苍林莽到山下的乐平里。他早去晚归，家里人很不放心，妈妈常让姐姐屈须到书房去接他。

一天，浓重的夜色笼罩着山头，屈原还没有回来。屈须到山下书房问塾师，知道弟弟背完晚书，第一个离开书房回家了。屈须返回家里，屈原还没回来。妈妈着急了，连忙求邻居帮忙到溪涧和后山上去找。结果，到处不见屈原的影儿。妈妈失望地回到家，一进门，却看见屈原正吃饭呢。问他刚才到哪儿去了，他只是笑笑，就是不说话。

这件事引起了姐姐的好奇。第二天下午，屈须早早赶到书房，等弟弟背完晚书，便悄悄地跟在后边。穿过树林，越过溪流，她跟着，跟着，只见屈原在溪旁一闪，不见了。屈须以为弟弟回家了，可是到了家里，才知道弟弟并没有回来。屈须更加奇怪，就又返回去找弟弟。

原来，小溪旁边有一个天然岩洞，每天放学以后，屈原总要钻进这个岩洞里刻苦读书。这个岩洞虽然不大，但景物别致：洞壁如浮雕图案，花鸟虫草，情态各异；洞顶悬挂着石钟乳，千姿百态，水顺着钟乳石尖一滴一滴地滴下来，叮咚叮咚，犹如玉落银盘，更显得洞里幽静深邃。这天，屈原照例走进洞里，来到他早已支好的石桌石凳旁边，把小藤包放在桌上，掏出书本，端坐在凳子上，低声背诵起来。他哼着哼着，不禁声音渐渐激昂起来，音韵深沉，宛如惊涛拍岸……过了一会儿，他义坐下来，双手托腮，疲惫地闭上双目。

恍惚间，屈原看见一个人影从石缝中走出来，提着衣裙，飘飘悠悠地来到屈原身旁，舞着长袖，向他施礼，然后捧着一叠厚厚的书简献给他。屈原不由心中一怔：难道真是仙女面传天书吗？他急忙参拜仙女，接过书一看，原来是一部《楚声》。“渔夫歌”“五谷调”“砍柴曲”“蚕花谣”“越人歌”……尽是楚国各地民歌民谣。屈原惊疑道：“人间烟火之事，上天如何知道？”他分外激动，再拜仙女，低声问道：“好诗向谁求？请仙姑赐教。”说完，抬头一看，眼前仙姑已不知去向，手中天书也无影无踪。半晌，听见一女子的声音：“真诗乃在民间！”这声音把屈原弄懵了。“仙姑在哪里？”屈原惊叫着，回头一看，原来是姐姐屈须。屈须寻到洞里，见弟弟打盹，说着梦话，便答了一句，这才使屈原从迷梦中清醒过来。

屈须一边责备弟弟，一边拉着他向洞外走。一出洞，姐弟俩便听见山上传来丁丁（zhēng）的伐木声和悠扬的山歌声。屈原央求着：“好姐姐，咱们听一会好吗？”姐弟俩坐在溪边，只听见：

河水清清哟，波汶像连环

栽秧割稻你不管哟，凭什么千捆万捆往家搬？……

屈原听到这歌声带着无比的愤怒和怨恨，深深地感叹道：“果真‘好诗在民间’。”他边听边记，记好了就读给姐姐听，直到很晚了才回到家中。

从此，屈原常找樵夫、猎人、渔翁、蚕女、巫师等采集民间歌谣，并在小溪旁这个岩洞里加以整理、吟咏。这为他后来创造出文学的一种形式——骚体，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屈原以后官至三闾大夫，因直谏而遭贬。他爱国的抱负无法施展，于公元前 278 年农历五月初五，投汨罗江而死。

史家之绝唱——司马迁

司马迁（约前 145～前 87），陕西韩城人。他是西汉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和思想家。他写的《史记》，计 130 篇，约 50 万字，记述了从黄帝到汉武帝太初元年约三千年中的重大历史事件和杰出的历史人物，是中国古代历史的总结，也是光耀千古的文学著作。

司马迁幼年是在韩城龙门度过的。龙门在黄河边上，山岳起伏，河流奔腾，风景十分壮丽。这条中华民族的母亲之河滋养了幼年的司马迁。他常常帮助家里耕种庄稼，放牧牛羊，从小就积累了一定的农牧知识，养成了勤劳艰苦的习惯。在父亲的严格要求下，司马迁 10 岁就阅读古代的史书。他一边读一边做摘记，不懂的地方就请教父亲。由于他格外的勤奋和绝顶的聪颖，有影响的史书都读过了，中国三千年的古代历史在头脑中有了大致轮廓。后来，他又拜大学者孔安国和董仲舒等人为师。他学习十分认真，遇到疑难问题，总要反复思考，直到弄明白为止。在父亲的熏陶下，他从小立志做一名历史学家。

一天，快吃晚饭了，父亲把司马迁叫到跟前，指着一本书说：“孩子，近几个月，你一直在外面放羊，没工夫学习。我也公务缠身，抽不出空来教你。现在趁饭还不熟，我教你读书吧。”司马迁看了看那本书，又感激地望了望父亲，说：“爸爸，这本书我读过了，请你检查一下，看 我读得对不对？”说完把书从头至尾背诵了一遍。

听完司马迁的背诵，父亲感到非常奇怪。他不相信世界上真有神童，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相信无师自通，也不相信传说中的神人点化。可是，司马迁是怎么会背诵的呢？他百思不得其解。

第二天，司马迁赶着羊群在前面走，父亲在后边偷偷地跟着。羊群翻过村东的小山，过了山下的溪水，来到一片洼地。洼地上水草丰美，绿油油的惹人喜爱。司马迁把羊群赶到草地中央，等羊开始吃草后，他就从怀中掏出一本书来读，那朗朗的读书声不时地在草地上索绕回荡。看着这一切，父亲全明白了。他高兴地点点头，说：“孺子可教！孺子可教！”

从 20 岁起，司马迁开始到各地游历，考察历史和风土人情，为他日后编写史书提供了充足的史料。做太史令后，他常有机会随从皇帝在全国巡游，又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还了解到统治集团的许多内幕。他还如饥似渴地阅读宫廷收藏的大量书籍，收集了各种重要的史料。就在他写《史记》的时候，为李陵说情触犯了汉武帝，被关入监狱，判处了重刑。

司马迁出狱后继续写作，经过前后 10 年艰苦的努力，终于写成了《史记》。这部巨著，对后世史学与文学都有深远的影响。

博学多能——张衡

张衡（78～139），字平子，是我国东汉时期著名的科学家、文学家，他的出生地在现在的河南省南阳县的石桥镇。他的祖父张堪做过太守，为官清廉。父亲早逝，因此张衡家里很贫穷。张衡从小就勤奋好学，加上天资聪颖，很早就闻名乡里。

据史书记载，他 10 岁时就“能五经贯六艺”，过目成诵。他兴趣很广泛，常常涉猎自然科学方面的读物，而且写得一手好辞赋。

一天，张衡从一本诗集里读到四句诗，描述了北斗星在各个季节傍晚时的变化：“斗柄指东，天下皆春；斗柄指南，天下皆夏；斗柄指西，天下皆秋；斗柄指北，天下皆冬。”他觉得这太有意思了。天上的繁星闪烁，有的像箕，有的像斗，有的像狗，又有的像熊，它们的运行义各有怎样的规律呢？这简直是太美妙了。于是张衡根据诗的内容又参考别的书籍画成了天象图，每夜只要是没有云彩，他就默默地对着天象图仔细观察着夜空。广漠的星空有多少难解之谜呀，他观察着、记录着、思考着，他的脑袋里装满了各式各样的问题，充满了五颜六色的幻想。后来，他终于确认那四句诗里描述得不够准确，事实上斗柄早春指东北，暮春却指东南。

少年时代对日月星辰的观察，激发了张衡努力探索天文奥秘的决心。后来他两度出任中央政府专管天文的太史令，在这方面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据《辞海》所记：他首次正确解释月食是由月球进入地影而产生；观测和记录了中原地区能看到的 2500 颗星星，并且绘制了我国第一幅较完备的星图；他创制了世界上第一台候风地动仪；创造了指南车、自动记里鼓车和能飞行数里的木鸟。

渴求知识的张衡总是感到自己知识的不足，不满 17 岁时，他辞别父母独身一人到外地访师求学。在古都长安，他游览了当地的名胜古迹，考察了周围的山川形势、物产风俗和世态人情。在当时的京都洛阳，他结识了不少有学问的朋友，其中有一个叫崔瑗，精通天文、数学、历法，还是很有名气的书法家。张衡登门向他求教。正是由于他这种虚心好学的精神使得他在各方面获益匪浅。除了在天文学方面有杰出成就外，在地震学的研究上也是举世

瞩目的，他创制的候风地动仪比欧洲相类似的仪器问世早 1700 多年。他还是东汉六大画家之一，他写的《二京赋》“ 精思博会，十年乃成 ”，为人们所津津乐道。

河南省南阳县的北面有张衡墓和平子读书台，墓碑上有郭沫若的题词：“ 如此全面发展之人物，在世界史上亦所罕见 ”。

中华医神——华佗

华佗（141～208），安徽省亳县人，东汉外科医生。他首创了“ 麻沸散 ”，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使用麻醉技术进行手术的医生，成为我国古代医学家中杰出的代表人物。

华佗 7 岁死了父亲，哥哥被抓去充军，一去不返，音信全无。家庭十分贫困，只有小华佗和母亲相依为命。

华佗从小爱好读书，富有钻研精神，对医学饶有兴趣。在母亲的教育下，小华佗立志不图官位，愿为良医，以救民济世为本。

后来，母亲得了一种奇怪的病，忽冷忽热，周身疼痛，皮肉肿胀。华佗请来很有名气的大夫治病，也不见成效。母亲病故前对华佗说：“ 孩子，记住你的父母都是被这种古怪的病折磨死的。我希望你早日学成医术，好让百姓少受疾病之苦！ ”

母亲的去世激发了华佗发愤学医、普济众生的决心。他来到城里，要拜父亲的生前好友蔡医生为师学医。蔡医生开始不想收华佗为徒，可是一想，华佗父亲生前是自己的老朋友，朋友一死，转眼不认人，也太不讲情义了。所以，他想考考华佗，如果他是一块做医生的料，就收；不行，就不收。

蔡医生主意已定。他见几位徒弟正在院子里采桑叶，而最高处枝条上的桑叶够不着，便向华佗说：“ 一你能设法把最高的桑叶采下来吗？ ”华佗说：“ 能。 ”他叫人取了根绳子，拴上块小石子，只一抛，绳子抛过枝条，树枝被压下来，桑叶就采到了。蔡医生又看见两只山羊在斗架，眼都斗红了，谁也拉个开，就说：“ 华佗，你能把这两只山羊拉开吗？ ”华佗又说：“ 能。 ”只见他拔来两把鲜草，放在羊的旁边，斗架的羊早就斗饿了，一见鲜草，忙着抢草吃，自然散开不斗了。

蔡医生见华佗如此聪明，就收他为徒。后来华佗跟随师父刻苦钻研，注重实践，终于成为被人拥戴的一代名医。

华佗根据医道，自编了一套 “ 五禽戏 ” 体操，教人用来锻炼身体。不少人练了很有效果。华佗一位表弟长期做“ 五禽戏 ” 体操，年老时，耳聪目明，牙齿坚固，为同龄人所羡慕。

毕佗一生刚直不阿，不求虚名。有一次，华佗替曹操治好了偏头痛病，深得曹操赏识。曹操要他留在曹府，给他优厚的报酬。华佗在曹府做了一段时间的侍医，但他身在曹府，却心在民间，总想为老百姓多解除疾病之苦。有一次，华佗借故妻子有病，回家探望。回家后，不愿再去曹府。曹操知道后，以欺骗的罪名把华佗杀了。曹操成了有罪之人，而华佗一直被后人传颂。

书法界的泰斗——王羲之

王羲之（321～379，一作 303～361，又作 307～365），字逸少。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东晋书法家，官至右军将军、会稽内史，人称“ 王右军 ”。后辞官，定居会稽山阴（今浙江绍兴）。其书法真、行、草、隶诸体皆精，尤其擅长真书、行书。字势雄强多变化，有“ 龙跃天门、虎卧凤阁 ”之誉，为历代书法家所崇尚，有“ 书圣 ”之称。少年时期的王羲之，就以刻苦好学、机智勤敏而誉满乡里。

王羲之出生在一个官僚家庭。父亲王旷为淮南太守，叔父王导为司徒，伯父王敦为扬州刺史，叔祖父王澄为荆州刺史。他父亲这一辈人都是当时著名的书法家，所以他有很好的学习条件。

王羲之小时候少言寡语，谁也看不出他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但他热爱学习，喜欢钻研，遇事机智有心计。他 7 岁开始临池学书，到 10 岁时，字写得已很有水平，他的叔叔伯伯都十分喜欢他。

王羲之到了 11 岁，很想学一点关于书法方面的理论著作，用来指导自己。有一天，他在父亲王旷的枕头里发现了一本叫做《笔谈》的书，讲的都是有关写字的方法。他高兴得如获至宝，便如醉如痴地学起来。正当他兴趣正浓时，被父亲发现了，问他：“ 为什么偷读我枕中秘本？ ”王羲之只是望着父亲傻笑。母亲从旁插话道：“ 他恐怕是在揣摩用笔的方法吧！ ”父亲说：“ 你现在年龄太小，等长大了，我自然会教给你读。 ”王羲之急不可待，不高兴地说：“ 如果等我长大了才讲究笔法，那不成了日暮之学，青春年华不就白白浪费了吗？ ”王旷十分惊奇儿子的这番议论，认为儿子少有大志，应该从小好好培养，于是便将《笔谈》的内容认认真真向王羲之作了讲解。羲之有了扎实的临摹功夫，又有了《笔谈》的理论指导，几个月的功夫，书法便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以后，他又拜当时的女书法家卫夫人为老师，在卫夫人的悉心指导之下，练习书法，有了更长足的进步。王羲之跟卫夫人学了一个时期，书法已十分圆转成熟。连卫夫人也不得不惊叹：“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这孩子将来一定要超过我了！ ”

王羲之的书法之所以取得这样的成就，同他转益多师，刻苦磨砺分不开。他真书学钟繇，草书学张芝。他自己说过，他的书法比起钟繇来，可似说是分庭抗礼，或者要超过他；比起张芝，应当是并驾齐驱、比翼双飞。他还向魏碑和汉碑学习，追摹书法源流。他自己说：“ 我小时候学习卫夫人书法，自认为学得很有成绩了。后来渡江到北方游历了一些名山大川，见到了李斯、曹喜等人的书法；到许下见到了钟繇、梁鹄的书法；到洛下见到了蔡邕的三体《石经》；在叔伯哥哥王洽处见到张昶的《华岳碑》，才知道仅仅学习卫夫人，还是远远不够的，白白浪费时间罢了。于是转变师承，向众碑学习。 ”

王羲之学习是极其刻苦的。他不仅每天要花大量时间用到练字上，就是走路、吃饭、与朋友闲谈，也总是想着写字的笔法，用手到处指指划划。据传，有一回他在书房里练字，书僮送来了他最喜爱吃的馒头沾蒜泥。几次催他吃饭，他连头也不抬一下，继续挥笔直书。书僮只好请王羲之的夫人来劝他用餐。王夫人来到书房，见他手正拿着一块沾满墨汁的馒头往嘴里塞。原来，在他吃馒头的时候，眼睛看着字，脑子里想着字，因而错将墨汁当蒜泥，一边练字一边吃，还直夸夫人做的蒜泥好吃呢！

王羲之习学书法，不仅向有字碑、有字帖学习，而且善于向无字碑、无字帖学习。这也有许多有趣的传说。山阴道上空灵秀逸的江南山水，给了他的书法清朗俊逸的风格。他不仅师法大自然，从大自然中吸取书法中的灵气，

而且善于观察动物。他特别爱鹅，从鹅的步履沉稳，鸣声清越，举首展翅的疏朗飘逸中体会书法结体中疏密、开合的种种奥妙。有一次，他听说山阴有一个道士，养着几只美丽的鹅，王羲之便兴致勃勃地前往参观。他到了道士那里，正看见几只雪白的鹅双翅扇动，追逐嬉戏，确实活泼可爱。王羲之爱不忍离，再三请求道士把几只鹅卖给他。道士推辞了一番，最后说：“ 你如果真的看中了我的鹅，就请你为我写一篇《道德经》，这几只鹅就送给你了。”王羲之欣然答应，为道士写了《道德经》，把鹅装入笼子里带回了家。其实，这是因为道士喜欢王羲之的字，王羲之却不轻易为人写字。道士打听到他特别喜欢鹅，故意采取以鹅易字的方法。至今，绍兴城内戒珠寺和城外兰亭都有鹅池，碑文皆为王羲之所书。

王羲之在年轻时，书法作品就已成为珍品，一般人很不容易得到。传说王羲之一次在蕺山见一老太婆卖六角竹扇，烈日炎炎，竟无人问津，便动了侧隐之心。心想，老太婆扇子卖不出，中午无钱买米，不就要断炊吗？便走到老太婆摊子前边，在她每把扇子上写了 5 个字。老太婆起初很不高兴，心想，你在我扇子上胡画乱涂些什么？王羲之向她说：“ 你只要说这是王右军写的，要一百钱一把！ ”老太婆照此喝价，扇子果然一抢而空，心里好喜欢。她赶紧跑回家去，又抱来一些扇子，要王羲之写，王羲之只是笑笑，便走开了。

王羲之从六七岁开始练字，直到 59 岁死时为止，50 年间笔墨不辍。愈到晚年，愈是老练沉雄。他很钦佩汉代张芝“ 临池学书，池水尽黑 ”的学习精神，常常以此鞭策自己。根据记载，除绍兴兰亭外，江西临川的新城山、浙江永嘉积谷山以及江西庐山归宗寺等处，都有他的墨池。他的儿子王献之继承父风，又有发展，世称“ 二王 ”，影响极为深远。王羲之存世作品已无真迹。行书《兰亭序》《圣教序》《姨母》《丧乱》《孔侍中》，草书《初月》等帖，皆为后世勾摹之作。

七步成诗——曹植

曹植（192～232），字子建，是曹操第四个儿子，自小便受到很好的文学培养。在我国文学史上，他是被后人公认的写五言诗的高手。其诗善用比兴手法，语言精练而文采飞扬。他也擅长写辞赋和散文，《洛神赋》就是他的杰作之一，这篇赋惹得后人做了不知多少解释、猜测和辩论。谢灵运曾经这样评价他：“ 天下的才共有一石（十斗），曹子建一人就占去了八斗，我得了一斗，剩下的一斗其他人去分。 ”

东汉建安时代的文学是很活跃的，其中曹操、曹丕、曹植三父子对后代文学有着相当大的影响，而曹植的名气又最为响亮。在曹操的培养下，曹植自小就有出众的才华。他常常在大庭广众之下，谈起话来滔滔不绝；与人应酬，对答如流。他写起文章来，下笔琳琅满目，使得人们都很惊奇，称赏不已。

有一天，曹操看了曹植的文章之后，满腹狐疑，就随口说了一句：“ 你是不是请人代写的呀？ ”曹植看到父亲不信任自己，感到受了极大的委屈，就跪在地上，大声说：“ 我言出为论，下笔成章，为什么要请人代写呀！请父亲亲自一试。 ”曹操点了点头。

时过不久，曹操在邺城建造了一个著名的“ 铜雀台 ”。落成那天，曹操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率领儿子们登台观赏，并且当着文武百官的面，曹操说：“你们几人就在台上每人写一篇赋。”只见几个儿子提笔疾书，不一会儿就一个接一个交卷了。文武百官见这父子几人，心里油然发出赞叹：“果真是‘龙生龙，凤生凤’啊。”大臣们拿出第一个交卷的曹植的文章，读后更加吃惊，他们深深被文章的辞采精华所折服了。于是一齐呈给曹操，他读了之后，不由得眼睛一亮，把小曹植从头至脚扫视一遍，他相信了儿子的才能确实非同寻常。心中暗自盘算把魏王之位让给这小家伙。他不由得又回想起小曹植七八岁时候的一件事来：

那年中秋，全家在一起赏月，曹操指着天上一轮明月问曹植：“外国跟月亮相比，哪个远，哪个近？”小曹植一口答道：“月亮近，外国远呀！”“为什么？”全家人都莫名其妙。他说：“月亮抬头就能望见，所以说它近；外国怎么也望不见，所以说它远。”大家信服。

第二年中秋，有几个外国朋友来拜访曹操。在宴会上，曹操想起去年赏月的事，就问客人：“月亮跟贵国相比，哪个远？哪个近？”客人们众说纷坛，莫衷一是。曹操在一旁含笑不语，等到众人争论都停了下来，说道：“这个问题让我家植儿回答，请诸位多多指教！”

曹植被带进了宴会厅，他很有礼貌地对客人说：“贵国近，月亮远呀！”曹操一听大惑不解：“去年跟今年的说法截然相反呀。你怎么人长一岁，脑子却变糊涂啦！”曹植不慌不忙地答道：“月亮虽然抬头能看见，却不能来到我们中间，外国虽然看不见，但可以跟我们互相往来，所以说它近哪！”话说得有理有据，很中外国使者的心意，曹操听了更是暗自得意。

曹植有如此才能，他的哥哥曹丕便对他恨之入骨。后来他凭借权术做了魏王，就想找茬儿害死曹植。

有一天，曹丕把曹植叫了来。心怀叵测地说：“父亲在世时，曾经说你才华盖世，今天，你就走七步吟成一首诗。吟成了我佩服，不成你就自己死去吧。”

只见曹植不慌不忙，把手背在后面，如同闲庭信步。他走了七步之后，随口吟道：

煮豆持作羹，漉菽以为汁。

箕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明里说煮豆，暗里说的是我们本来是同胞兄弟，何必自相残杀呢？曹丕听了满面羞渐，他只好把曹植分封到外地去了。

天工神笔——顾恺之

顾恺之（约 345～406），字长康，晋陵无锡（今江苏）人。东晋画家。他多才多艺，工诗赋，绘画书法皆精；以人物画最为著名，有“传神写照，正在阿堵（眼珠）之中”的特长。

顾恺之的“天工神笔”是从小练就的。他三四岁学画画儿，到八九岁时，已成为小丹青妙手了。他家的院里、院外、墙上，以及他的手背上、脚面上，凡是能画画的地方，都留下过他的“杰作”。他有一次到姨家拜年，没进门，就用炭笔在大门上画了一幅“五谷乐”。还有一次，为了画画，他挨了爸爸的一顿打。原来，他暗中端详爸爸好多天，想给爸爸画幅像。一天，他正在

丝绸上画画，爸爸从外面进来，见画得那个难看样儿，把他的脸打得又红又肿。

这天夜里，恺之做了，一个美好的梦，他梦见月亮变成了一位迷人的姑娘向他飘来。姑娘的眼睛像纯净的湖水那般光亮，莹洁。姑娘还让他画眼睛。接着他梦见池中的莲花都变成了一位位莲花姑娘，都争着让他画眼睛……

恺之醒来，遥望碧空明月，星星在眨着眼睛。星星呀，你就是天空的眼睛吗？你有大、有小、有明、有暗；世上人的眼睛也不都如此吗？不同的是多一点善、恶、丑、美。眼睛呀，最能反映一个人的心灵，最能代表人的性格特征。把天下的眼睛都纳于我的笔下吧！

从此，顾恺之看啊，画啊，看各种各样的眼睛，也画各种各样的眼睛。苦练多年之后，画艺大进。后来在他笔下，孩子们滴溜的眼睛像西湖水面上的星星；老人们深邃的眼睛像山林中一汪蓝色的清潭；小伙子们闪烁的刚毅光芒的眼睛像盛着三月的太阳；而姑娘们的眼睛，则温柔得像夏天的露珠儿，在草叶上荡漾……

恺之不到 20 岁就名满京城了，当时有个云祥和尚想修建一座辉煌的寺院，向四方募捐，可捐到的很少。正当云祥食不甘味之时，恺之找上门，要捐一百万钱。他只要了一面空白墙壁，日夜挥笔舞彩，一个多月后，一幅光彩照人的大壁画完成了！

“看神画呀！顾恺之画的！”京城顿时沸腾了。黎明，庙门刚刚打开，烧香的、还愿的，络绎不绝。特别是大绅大户，都怀着虔诚的心情，急忙迈进庙门。他们望着画中人的不同眼神，不禁暗暗叫绝“天工神笔！”不到一个月，捐赠的钱早已超过了一百万！

活字印刷之祖——毕升

毕升（？～约 1051），北宋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他出身贫寒，从小学徒。过去没有印刷技术，书籍只能靠人抄写。一部书要好多时间才能抄完，因此书籍显得十分宝贵。

五代时的大官僚冯道，开始用雕刻版印刷发行“五经”。印一页书，必须先把字雕刻在木板上。刻一部书要花费几个月或者一年的时间。如果是一部大书，就需要花几年的时间和大量的人力、物力。

到了北宋时候，雕刻印刷大为盛行。相传杭州西山有位号称“神刀王”的雕刻师傅，技术出众，很负盛名，但他有个怪脾气，从来不肯收徒弟。那时毕升还是个小孩子，听别人说后，就慕名前往拜师。“神刀王”看他虽然小小年纪，但聪明灵巧，十分讨人欢喜，就破格收下了这名小徒弟。毕升跟着师傅早起晚睡，勤奋学习雕刻技术，不长时间，他的技艺就有了长足的进步。

几年后的一天，“神刀王”雕刻晋代大书法家王羲之的《兰亭序》，让毕升在一旁观看揣摩。哪知毕升不小心碰了师傅的胳膊，结果最后一行的一个“之”字刻坏了。这样，整块木板就要报废。当时“神刀王”没有责备他，可毕升难过得饭吃不下，觉也睡不着，一连好多天都为此事感到难过。同时他也想，木板雕刻印刷这么麻烦，能不能改进一下呢？此后，毕升一有空闲，总是考虑这件事。

一天，师傅让他到街上买菜。他边走边想，不觉经过刻制图章的摊前，

看到一个一个图章排得很整齐。他想，如果印刷也能像刻图章一样把所需要的字一个一个排起来，就不会因为一个字坏了而影响整块雕版了。他想起了在家和小朋友一块捏泥人的游戏，我何不用泥来试试呢？他有空就用胶泥做成一个个的方块，在上面刻成反字。晒干后，涂上墨，果然印出了字。他高兴极了！后来，他又向烧瓷的师傅请教，经过烧制后，字模变得硬了，而且非常灵便，成了活字，排版时，把活字排在铁框里固定好，就可以像雕版一样印刷了。活字印刷不仅节省了大量的材料、时间，而且大大提高了印刷数量和质量，使书籍得到更广泛的流传。

毕升的发明，比欧洲早 400 多年。他成了活字印刷的“ 祖师爷 ”，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映雪夜读——孙康

孙康，晋代京兆（今河南洛阳）人，官至御史大夫。

孙康幼时酷爱学习，常常感到时间不够用。他想夜以继日攻读，可家中贫穷，没钱购买灯油。一到天黑，便没有办法读书。特别到了冬天，长夜漫漫，他有时辗转很久，难以入睡。实在没有办法，只好白天多看书，晚上睡在床上默诵。

一天夜里，他一觉醒来，忽然发现从窗外透进几丝白光。开门一看，原来下了一场大雪。屋顶白了，地上白了，树上也白了。整个大地披上一层银装，闪闪发光，使他眼花缭乱。他站在院子里欣赏银装素裹的雪后美景，忽然心中一动：映着雪光，可否读书呢？他急急忙忙跑回到屋里，拿出书来对着雪地的反光一看，果然字迹清楚，比一盏昏黄的小油灯要亮堂得多呢！

从此孙康不再为没有灯油而发愁。整个冬天，他夜以继日地读书，不怕寒冷，也不感到疲倦，常常一直读到鸡叫。即使是北风呼号。滴水成冰，他也从来没中断学习。功夫不负有心人，孙康砥砺求进，学有大成，终于成为一位很有名望的学者。

试才滕王阁——王勃

王勃（650～676），字子安，绛州龙门（今山西河津）人，唐代著名文学家。乾封元年及第，授期散郎，著有《王子安集》。他写的《滕王阁序》被誉为千古绝唱。

王家是绛州有名的书香世家。王勃的爷爷王通，就是著名的文仲子，弃官归隐，授徒著书，著有《中说》。王勃的父亲王福对儿子们的学习要求十分严格。王勃幼年天资聪颖，他一方面有良好的学习环境，另一方面能刻苦攻读，史书上说他“ 六岁善词章 ”，写起文章来洋洋洒洒，思路畅达，又快又好。与他的两个哥哥不相上下，号称“ 王氏三珠 ”。他九岁时读《汉书注》，就能发现错误，写了《指瑕》十卷。王勃十几岁应试考场，授朝散郎，又被沛王李贤聘为署府修撰。由于王勃才华出众，与杨炯、骆宾王、卢照邻并称为“ 初唐四杰 ”。

王勃一向不满于豪门和官场的倾轧，加上才高气盛，便遭同僚的嫉妒。正好因为一个案件的牵连，上元二年（公元 675 年），父亲被贬为交趾令。这年九月，王勃悲愁难遣，怀着郁闷的心情到交趾去看望父亲，走到南昌，

正好是重阳节。南昌府都督阎公整修的滕王阁落成，正在阁内大摆庆功宴，邀集一班文人雅士、社会名流饮酒赋诗，欢度重阳。这滕王阁乃显庆四年滕王李之婴任洪州都督时修建，前临赣江，有西江第一楼之称。王勃久慕此阁，到此哪能不游！

来到滕王阁，只见楼高九丈，阁分三层，雕梁画栋，巍峨壮观。南有压江亭，北有挹翠亭，高低错落，相映成趣。上得楼来，但见阁道上丹漆彩画，光艳照人。远眺则山野平川尽收眼底，鸟瞰则澄江如练，百舸争流。王勃看得如醉如痴，不禁文思泉涌，不能自已。王勃正沉醉于楼阁的宏伟与山河的壮丽之中，忽然一阵萧管鼓乐之声从宴会厅传来。王勃循声望去，只见阎都督满面春风，正在举杯致词：“ 今日乃重阳登高之日，又逢滕王阁整修已成，老夫聊备薄酒，为各位助兴。现在我提议，以滕王阁为题，或赋诗，或作文，效兰亭故事，以不枉今日之雅会。 ”众宾客深知都督心思，他是想让自己的女婿孟学士当众写一篇序文，以显示其才华。因此阎公派人拿纸笔巡让众客人，大家你看我，我看你，谁也不肯贸然动笔。王勃远道而来，自然不明就里，加上年轻气盛，恃才傲物，联想到自己的遭际，情思满怀，不吐不快。送纸墨的刚到跟前，王勃便上前拿起笔来，饱蘸浓墨，便挥笔疾书起来。

阎都督一看大怒，心里骂道：“ 哪来的毛孩子，不知进退，坏我大事！ ”不禁拂衣而起。他叫人暗暗在一旁观看，看他写些什么，再做处置。

暗中观看的人第一次回报说：“ 星分翼轸，地接衡庐 ”，阎公沉吟不语起来。这里已开始写南昌地形的雄阔，自是不同凡响。待回报写到“ 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 ”，这里描写望中秋景，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俱是神来之笔。阎都督抚案而起，赞叹道：“ 这真是少有的天才呵！这篇文章要世代流传，永垂不朽了。 ”在座的众宾客纷纷称赞，连阎公的女婿孟学士也佩服得五体投地，自叹弗如。阎公将王勃请到宴席上，大家尽欢而散。

这次交趾之行，王勃不幸在海上遇风浪溺水而死。越南人民感念王勃父子，至今还有庙宇和塑像纪念他们父子俩。

诗仙——李白

李白（701～762），字太白，号青莲居士。先世为陇西（今甘肃）人，5岁时随父亲迁居四川。少年即显露才华，吟诗作赋，博学广览，并好游侠。25 岁时开始漫游各地，42 岁那年被任命为供奉翰林。李白毕生写诗。他写起诗来既快又好，杜甫说他是“ 斗酒诗百篇 ”。他的诗歌，热情奔放，气势宏阔，富有浪漫主义色彩，后世称他为“ 诗仙 ”。

李白的父亲是位商人，做生意赚了不少钱，相当富裕。相传，李白小时候在四川象耳山读书。有一天逃学下山，经过一条小山涧，见到一位老奶奶在山洞旁磨铁棒。李白觉得很奇怪，走上前询问，老奶奶回答说要用铁棒磨针。一根粗铁棒要磨成一根细小的针谈何容易，但老奶奶信心十足，她说：“ 只要功夫深，铁棒磨成针。 ”从此以后李白就打消逃学念头，下功夫读书了。他既学文又习武，专门学习剑术。决心要做一个满腔侠义的“ 游侠 ”。

李白幼年时候记忆力特别好。诸子百家，佛经道书，无不过目成诵。据说他五岁就会诵写“ 六甲 ”，十岁能读诸子百家的书，懂得了不少天文、地理、历史、文学等各方面的知识。此外，他还学会了弹琴，唱歌，舞蹈。

一天，李白家中来了一位客人，风流儒雅，气概不凡，是当时很有名气的文人，这次是到蜀中来做官的。在长安，他早就听说李白的诗名，这次来到蜀中还未上任就前来拜访了。家人带他来到一条河边的柳树荫下，只见一个年幼的书生，头戴纶巾，佩一把宝剑，正在吟诗，同样是风流倜傥，卓越不群，诗人对这少年的喜欢之情油然而生。他又看了看少年李白的诗稿，先是吃惊，后是赞叹，最后竟是击节拊掌了，他说：“小家伙的文辞简直可以和司马相如平分秋色啊！好好写吧，中国第二个屈原就要横空出世了。”

李白自小志趣远大，禀性高洁。当时的读书人要想求取功名，都去参加进士考试。李白想，大丈夫在世，要做就做个国家栋梁，否则就一辈子只当一个平民百姓。他常常自比谢安，相信总有一天会“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

李白少年时代的诗歌留下来不多，比较早的一篇是《访戴天山道士不遇》。

说的是有一天李白到深山的道观中去寻访一位道士。时值初春季节，桃花正带露开放，飞瀑流泉，野竹小鹿，山中景色确实美不胜收。然而道士却始终没有回来，从早晨到下午，一直见不到人影，他只好悻悻而归了。回到家后愈想愈觉得那道士真是如同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人，再也按捺不住诗兴。于是展纸挥笔——

犬吠水声中，桃花带露浓。
树深时见鹿，溪午不闻钟。
野竹分青霭，飞泉挂碧峰。
无人知所去，愁倚两三松。

诗圣——杜甫

杜甫（712～770），字子美，诗中常常自称少陵野老，祖籍襄阳（今属湖北）。他是唐朝著名大诗人，他的诗作成为我国古代诗歌的现实主义高峰，有“诗圣”之称。

杜甫的家庭是书香世家。他的远祖杜预是晋代著名学者、军事家，祖父杜审言是武则天时代的著名诗人。在这样的家庭中，杜甫自幼受到良好的教育早在咿呀学语时，母亲就教他背诵古代诗歌，从《诗经》到《楚辞》再到汉代乐府。他记忆力特别强，一天能背几首诗。不几年，胸中已装了几百篇诗文。

7 岁那年的一天，父亲教他背诵古代的赋，其中有“凤凰”之名。杜甫早就听说过有凤凰鸟，但就是没见过，于是抬起头来问父亲：“凤凰鸟是什么样的？”父亲告诉他：“这鸟是古代传说中的鸟王，雄为凤，雌为凰。它头像鸡，颈如蛇，领似燕，背如龟，尾如鱼。这种鸟不与其它凡鸟为群，是高洁的象征。”杜甫听了深深地印在脑中，过了一会儿他对父亲说：“有志的人也应该像凤凰，对不对。”父亲高兴地抚摸着他的头说：“对，对。”“那我就作一首凤凰诗吧。”杜甫说。父亲惊喜地睁大眼睛：“好，念出来我听听。”于是杜甫吟诵起来。诗中把他理想中的凤凰尽情讴歌了一番，最后抒发怀抱：做人一定要做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父亲听了非常高兴，从此以后就更加用心培养他了。

到了 9 岁，杜甫已经能写一般常用的字，他常常把自己的得意诗作写给

大人们看。到了十四五岁的时候，当地诗人聚会的时候就一定要有他在场，有时人们还是把他从树上叫下来的呢！当时在长安有一个名人汇聚的中心，那就是歧王的家里，诗人、学者、艺术家常常是济济一堂。最使杜甫难忘的是，他承先辈们的介绍，到过歧王的王宫，在那里结识了许多名流，有幸欣赏了名噪一时的歌唱家李龟年的演出。

杜甫 20 岁离家漫游，他游吴越、登泰山、访燕赵，增长了很多见识。他 33 岁这一年，在洛阳与另一个诗歌巨子相遇了，那就是李白。他 40 多岁时国家发生动乱，自己也离乡背井，流离失所，生活无着，却用血泪写出千古传诵的诗篇。

年少诗精——白居易

白居易（772～846），字乐天，号香山居士，原籍太原，后迁居下郢（今陕西渭南县东北），他是唐代大诗人，新乐府运动的倡导者。与唐代另一大诗人元稹齐名，世称“元白”，有《白氏长庆集》七十五卷。

白居易生活在唐朝由盛到衰的时期，倍尝离乡背井之苦。他的祖父和父亲做过县令一类的地方官，祖母和母亲都能诗善文。他从小就受到很好的文化熏陶，五六岁时开始学写诗，八九岁时已通晓声韵。他学习非常刻苦，读书、作文、学习写诗，一日也不间断。因为经常朗读和写字，他的口舌生了疮，手肘磨出了老茧。

贞元三年（公元 787 年），16 岁的白居易带着自己的诗稿，去京城长安，行进在咸阳古道上。此时正值早春，冰消雪融，刚刚生出的嫩芽，沐浴着春风在枯蒿腐草间探出头来，他喃喃自语道：“果真是‘春风吹又生’了。”原来他触景生情，想起他写的题为《赋得古原草送别》的诗来了。

白居易来到长安，拜见了担任著作郎、掌管编纂国史和起草重要文件的大诗人顾况。白居易恭恭敬敬地从书囊里拿出自己的诗稿，恳请顾况指教。老人将诗稿漫不经心地打开，低声吟读起来。读着读着，他忽然被那首题为《赋得古原草送别》的诗吸引住了。他反复吟咏品味着：

离离原上草，一岁一枯荣。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远芳侵古道，晴翠接荒城。
又送王孙去，萋萋满别情。

“妙绝！妙绝！”老人读完这首送别诗，情不自禁地拍案叫绝。他喜欢这首诗真挚充沛的情感和朴实无华的风格，尤其欣赏前四行耐人寻味的独特意境。作为人，不同样应该像那莽原上的野草一样，在逆境中顽强地斗争、倔强地生活吗？“恩师过奖了，晚生无地自容。”白居易红着脸，喃喃地说道

老人从白居易口里知道白居易家世，知道他从 11 岁起就远离故乡亲人，在浙江一带过着萍踪浪迹的生活；知道他今天来长安是希望在这人才荟萃的国都，得到诗人的推荐和延聘，找到一个理想的出路，施展自己的抱负。老人越发怜爱这位才华横溢的少年诗人了。顾况开始看到诗稿上写“白居易”三个大字时，还打趣说：“长安物价猛涨，只怕居住很不容易呢！”后来紧紧拉住白居易的手说：“年轻人，能写出这样的诗句，不要说住在长安，就是走遍天下也不困难了！老夫刚才开了个玩笑，可不要见怪噢。”

由于得到顾况的夸赞，白居易很快在长安出了名。不到几年，他考中进士。唐宪宗听说他的名气，又提拔他做了翰林学士，后来又派他担任右拾遗。

白居易并不是一个追名逐利、阿谀奉承的官僚。他创作了大量乐府诗，有不少是揭露当时社会上的不良现象，对官僚统治集团鱼肉人民的罪行进行无情的抨击，对劳动人民的痛苦遭遇表示无限的同情。他又敢于向皇上犯言直谏，大胆发表意见，所以皇帝反感，同僚妒恨，他一生政治上很不得志，后来降为江州司马。以后虽然又几次回到京城，做了几任大官，但因为朝政混乱，像白居易这样的人不可能有所作为。他把主要精力用于诗歌创作，共写下二千八百多首诗，这些诗成为我国文学宝库中灿烂的明珠。

少年及第——元稹

元稹，字微之，唐代河南河内（今河南洛阳）人，是与白居易齐名的大诗人，当世就有“元白”之称。元稹先后担任过校书郎、左拾遗、监察御史等官职，也曾经担任过短时间的宰相，后卒于武昌军节度使任上。有《元氏长庆集》60 卷传世。

元稹的家庭世代读书为官。他的祖父元悱曾经担任过南顿丞，父亲元宽也曾经担任过兵部郎中。元稹长得清秀可人，父母都非常宠爱他。从三四岁起父亲就教他读书写字，背诵古诗。母亲更是他的启蒙老师，经常给他讲屈原、李白、杜甫，讲司马迁、班固，还教他背诵美妙的古诗。小元稹的记性可好啦，屈原的一首《离骚》，他两天就会背诵了，而且一字不错。

然而，好景不长，元稹 8 岁那年，父亲不幸去世。前母所生的几个哥哥，不愿供养后母和弟妹们。年轻的母亲郑氏只好带着子女离开洛阳到凤翔去投依娘家，日子过得十分艰难。坚强贤淑的母亲没让生活的重担压倒，她一方面料理子女的生活，一方面加强对子女的教育。

逆境是人才成长的砺石。聪明颖悟的元稹深知求学不易，他学习更加刻苦勤奋了。没有书读，他就到处去借，借来之后就不分昼夜地读，遇到精彩的地方还要抄下来。

元稹的刻苦自砺精神，赢得了很多人的赞赏。大家又见他十多岁年纪就能吟诗作文，其诗文又往往思路广阔，描写细腻，流露出对自然、对人的无限热爱之情。因此，都称他叫“元才子”。

有一个秋天的晚上，天高气爽，星辰灿烂，银河皎洁，萤火虫（丹鸟）挑着小灯笼到处照着，纺织娘（莎鸡）从野外转移到人们的温暖居室中，甚至是在床下大声的鸣叫着。眼前的一切使感情细腻的他，心潮激荡，诗兴冲动。他沉吟着、思考着，等酝酿成熟了，一口气跑回屋内，挥笔疾书，只见他写道：

旦夕天气爽，风飘叶渐轻。
星繁河汉白，露逼衾枕清。
丹鸟月中灭，莎鸡床下鸣。
悠悠此怀抱，况复多远情。

最后一句，语言虽少，但含义深远，有着丰富的内涵。

元稹刚刚 15 岁，就明经擢第，成了年轻的进士，后来他又参加了拔萃科和制举考试，也都一举成功。

七岁咏鹅——骆宾王

骆宾王（约640～684）婺州义乌（今属浙江省）人，唐代文学家。他与王勃、杨炯、卢照邻一起，被人们称为“初唐四杰”。他曾经担任临海县丞，后随徐敬业起兵反对武则天，兵败后下落不明，或说是被乱军所杀，或说是遁入了空门。有《骆宾王文集》遗世。

骆宾王年少才高，很小就喜爱文学。他善于从一个天真活泼孩子的角度去观察事物，抓住特征去描绘。他童年时的诗歌，天真率直，很富灵性，素来脍炙人口。

一天，骆宾王来到家门前的小河边玩耍，他又看到了那一群司空见惯的鹅。它们像几位绅士在河面上悠游自在地游着。雪白的羽毛，长长的脖子，青枝绿叶般的水，红红的鹅掌，慢慢地拨动着清亮的水波。突然，一只鹅伸长脖子，脆亮的叫一声“鹅”，紧接着其他的鹅也都对天歌唱起来，骆宾王看到这情景，内心怦然一动，他凝神地注视着鹅群，信口吟出了一首四句诗：

鹅、鹅、鹅，曲颈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

反复吟诵这首诗，不仅会在眼前浮现出一幅多彩的画面，而且仿佛可以听到美妙的声音：孩子的唤鹅声，鹅儿引颈高歌声、戏水声。我们读了会感受到春天的盎然生机，感受到农村生活的宁静和甜美。

骆宾王自小就胸怀建功立业的远大抱负，天生一副侠肝义胆。但他一生坎坷，他曾经担任过长主簿，不久因罪入狱，贬临海丞，郁郁不得志，弃官而去。后来他协助徐敬业讨伐武则天，起草的《代徐敬业传檄天下》名扬天下，连武则天本人读了也感叹说：“这样有才能的人得不到重用，让他流落，宰相的过错不小！”

边塞诗人——王之涣

王之涣（688～742），字季陵，晋阳（今太原）人，一说蓟门（今北京市）人。唐代诗人，曾任文安县尉之职。他的诗以描写边疆风光著称，传世之作仅《凉州词》和《登鹳雀楼》等六首。

王之涣小时候非常聪明好学。钻研学问，精益求精；写作诗文，落笔惊人。他死后，靳能为他所作的墓志铭说他“慷慨有大略，倜傥有异才”。他年少时，喜欢游历，结交当时一些著名诗人。尤其与王昌龄、高适来往密切，视之为知己。

一日，王之涣与高适、王昌龄到旗亭这个地方饮酒论诗。当时，有几名歌女也被叫来歌诗助兴。王昌龄首先提议：“我们几人在诗坛上也算小有名气了，但没有分出名次。今日可以听歌女都唱谁的诗，谁的诗被唱得多，谁就是第一。”一位歌女光唱了王昌龄的两首绝句，又一歌女唱了高适的一首绝句。王、高二人都喜形于色。王之涣说：“这两个歌女都是唱的下俚之曲。”说着指着一位最漂亮的歌女说：“且听这位所歌何人？”果然檀板一响，宛转的歌喉悠然而起：“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正是王之涣的得意之作《凉州词》。歌女又唱了两首绝句，都是王之涣的作品，三人相视大笑。王之涣开玩笑地说：“果然不出我所料！”这几位歌女知道原因后，连连拜谢道：“肉眼不识诸位诗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